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年度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华夏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与扬州英联签订编号为NJ32(融资)2024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为主债权。

(3)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中国信托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6年6月30日内,债权人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帐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即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即主债权)。

(3)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及美元600,000.00元[1]。

[1]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6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比7.1248元人民币,故600,000美元折算为4,274,880元人民币。上述汇率仅用于统计,合同实际执行采用实时汇率,最终还款金额以届时汇率为准。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美元陆拾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上述(2)主合同与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1,026,372,985.4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43,149,6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79,520,971.54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46,593,87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83,223,313.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644,820,618.34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42,685,37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34,492,232.49
资产负债率	72.88%	72.41%

2、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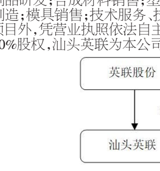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86,703,151.86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58,845,000.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185,289,765.99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856,174,472.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27,858,151.6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1,023,491,691.83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62,037,069.54
净利润	15,579,432.85	57,045,846.59
资产负债率	62.58%	66.75%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87,072.5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97,475.6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97,47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59%。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4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其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朗	董事、总裁	404,400	0.0664%	100,000	2.76	504,400	0.0828%

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彭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万美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玉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祥国际")。近日,公司已完成所有审批及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玉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Lucky Charm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湾仔道165-171号乐基中心16楼1602室;　注册资本:1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的国际贸易。

2.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鉴于当前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趋势与公司跨境电商的发展需要,公司投资设立玉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目的在于方便跨境电商结算,满足业务需求。

2.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结算流程、规范管理、提升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

2.华瓷股份总经理决定书

3.境外企业投资证书

4.玉祥国际贸易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被担保对象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器材国际")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推进相关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chai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亿安仓香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80亿美元。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业务发生时,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器材国际	2009/8/21	董事:刘迅、叶建斐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香港新界粉岭安居街30号新宁中心3楼9室	主要从事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亿安仓香港	2009/8/21	董事:刘聪、俞毅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39号嘉里货仓(粉岭)G03室	主要从事境外非授权分销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1)截止2024年3月31日,器材国际资产总额为122.17亿元,负债总额117.13亿元,净资产5.04亿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69.45亿元,利润总额为912.81万元,净利润为936.34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2)截止2024年3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4.03亿元,负债总额22.02亿元,净资产2.00亿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8.62亿元,利润总额为102.87万元,净利润为106.23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3、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与器材国际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等值9,000万美元的授信贷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就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对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80亿美元,本次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

四、累计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57,244.7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6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授信合同、融资合同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 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北转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相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北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展望。

联合资信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1,550,000	0.58%	0.09%	否	是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3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5.98%	101,400,000	102,950,000	38.69%	6.18%	0	0.00%	0	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公司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公司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帝欧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56号),评级结果如下: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下调"帝欧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东方金诚出具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3元,共计募集资金117,0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6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3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0.48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累计拨出募集资金54,488.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6,200.00万元,向二级单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38,288.0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616.7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9,099.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城华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3202004529200174459。该专户资金仅用于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情见公司2024年3月6日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增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一")、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协议中称"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丙方")于2024年6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以甲方二的名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经办行为【武汉工行城华路支行】,账号为3202004529200174459,截至【2024】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该账户不通存通兑、不支取现金、不办理支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同欣】、【寻国良】可以随时在乙方工作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乙方认可的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电子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在募集的金额及用途内使用募集专户资金,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募集专户资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签发的资金支付指令办理资金支付。

乙方有权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产生的手续费,并通过甲方该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扣划或通过现金支付。

该账户不收取资金监管费用。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3,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5,5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603,000股,即以599,397,0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095,50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397,000×1.5)÷600,000,000=1.4985元/股

(2)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985)+0]÷(1+0)=(前收盘价格-1.4985)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1.49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亦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9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5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23,210.5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15.84%。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2,086.27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124.24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23,210.51万元,无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167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3,210.5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15.84%。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2,086.27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124.24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23,210.51万元,无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302.05	3,934.37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515.65	612.59	
劳动争议		31.61	
服务合同纠纷	20.13	258.92	
债权纠纷		14,843.50	
其他纠纷	286.41	2,385.28	20.00
合计	1,124.24	22,066.27	20.00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债权纠纷	2024-06-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	14,843.50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166笔)					8,367.01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0笔)					-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诉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债权纠纷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与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企爱佳")签定借款协议及抵押协议,迪马股份等2家公司签订保证协议,上海名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冀")等3家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因上海万企爱佳未按照约定支付贷款利息,交通银行现起诉要求上海万企爱佳归还本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对抵押物变现享有优先受偿;并要求迪马股份等2家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上海名冀等3家公司的质押物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为债权纠纷,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79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益丰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47股,其中回购186,620股,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回购15,727股,回购价格18.95元/股。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由于2023年权益分派,回购注销数量由202,347股调整为242,816股,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后的223,944股股票价格由17.58元/股调整为14.23元/股;调整后的18,872股股票价格由18.95元/股调整为15.38元/股。

上述股份242,816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完成回购注销,详见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益丰药房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2024-057)。

根据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益丰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 32.79元/股

A1= 14.23元/股,

k1= -0.0001847

A2=15.38元/股

k2=-0.0000156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1,212,695,756股为计算基础。

P1=(P0+A1×k1+A2×k2)/(1+k1+k2)=32.7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目前"益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4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主席考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委派熊文峰先生、郭经纬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财通证券原委派熊文峰先生、郭经纬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郭经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委派王春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更换后,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熊文峰先生和王春茗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郭经纬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王春茗先生简历

王春茗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皖维高新(600063.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三海科技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 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新民先生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获得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的实施,为构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底座、开辟赋能数字化新范式变革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孕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在该项目中,公司在大规模波束赋形核心技术、5G基站产业化及产业链能力提升、支持共建共享大规模组网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竞争优势,努力打造高质量科创板上市公司。

本次获奖对公司近期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